**扬州大学体育学院2021年博士研究生复试工作方案**

根据教育部及江苏省教育考试院相关文件及会议精神及及《扬州大学关于做好2021年博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的通知》（扬大研院〔2021〕16号）等相关文件精神，按照健康第一、公平至上、质量为先的要求，结合我院实际，现制定以下复试方案：

**一、组织管理**

学院成立由主要负责人任组长，分管负责人、纪检委员及学科（含专业学位类别，下同）负责人为成员的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，负责本学院的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及受理考生申诉等。

**二、成绩要求**

学院根据《扬州大学2021年博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复试考生初试成绩基本要求》（以下简称“分数线”），结合博士研究生招生计划及生源情况，确定本学科复试考生的初试成绩基本要求如下：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学科** | **外语** | **专业课** | **总分** | **备注** |
| 体育学 | 50 | 60 | 220 |  |

**三、招生计划**

根据上级下达我校2021年博士研究生招生计划，按照学院学科建设、科学研究、科研贡献及高层次人才等情况综合确定学院2021年博士研究生招生4人。

**四、复试时间及地点**

复试时间：2021年5月26日10:00；

复试地点：扬州大学扬子津东校区文体馆E503。

**五、其他工作**

1.心理测评。账号：入学准考证号，密码：身份证后六位于5月20日前登陆我校心理测评系统<http://58.192.138.83:1080/>完成测评。

2.缴纳费用。参加复试的考生需缴纳复试费（80元/生）。请考生于5月20日前登录我校综合缴费平台（<http://fee.yzu.edu.cn/>）缴纳复试费。缴费账号：身份证号，密码：身份证后六位。

复试工作的组织管理、复试内容、考核及录取工作等按照《扬州大学关于做好2021年博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的通知》规定执行。

体育学院

2021年5月17日

上一页